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，采取了通讯表决方式。

(四)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

(五)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锡明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关于在南昌等五地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合计 1.5 亿元，在南昌市、深圳市、武汉市、福州市、昆明市等五地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，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3000 万元，分别作为公司重要的区域业务平台，定位于江西省、深圳市、湖北省、福建省、云南省等地市场营销中心、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和生态发展中心。

本次投资，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，提升整体竞争优势和发展能力，同时有利于获得地方政府政策及资源支持，适应业务差异化发展模式的需要，对于支撑公司网信业务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表决票数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二) 关于设立内蒙古分公司的议案

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体系,更好地促进公司在内蒙古区域网信业务的发展,拟设立内蒙古分公司。

表决票数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: 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2 日